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2016 年 11月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	3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三、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六、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七、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九、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一、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的核查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铝业”、“公司”）系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推荐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97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昌盛铝业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为保护股东利益，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昌盛铝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就《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份简称：昌盛铝业

股份代码：838683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名称：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62,880,000 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8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镇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6 日

挂牌时间：2016年08月08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林村中心区新阳路中60号

联系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林村中心区新阳路中60号

邮政编码：523711

经营范围：销售、加工：铝材、铜材；产销：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铝板材产品的销售及加工服务

所属行业：F51 批发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F519 其他批发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F519 其他批发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公司电话：0769-82999238

公司传真：0769-82999238

电子邮箱：499046658@qq.com

董事会秘书：罗立燕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4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

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昌盛铝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6/2016-09-20/1474368023_088150.pdf）](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6/2016-09-20/1474368023_088150.pdf)。

2016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6/2016-09-20/1474368451_539354.pdf）](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6/2016-09-20/1474368451_539354.pdf)。

2016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6/2016-09-20/1474368563_181010.pdf）](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6/2016-09-20/1474368563_181010.pdf)

2016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关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6/2016-09-20/1474368444_879661.pdf）](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6/2016-09-20/1474368444_879661.pdf)。

2016年9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链接：[（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6/2016-09-29/1475144767_338646.pdf）](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6/2016-09-29/1475144767_338646.pdf)。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6/2016-10-10/1476096465_155855.pdf）](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6/2016-10-10/1476096465_155855.pdf)。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相关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6/2016-10-17/1476697465_919332.pdf）](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6/2016-10-17/1476697465_919332.pdf)。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昌盛铝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昌盛铝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刘国水，董事，男，1974年5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6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东莞三友继电器公司，担任物控部课长；2001年12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东莞伟高盒式磁带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计划及物料管理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东莞天迪机械工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柯国理，职工代表监事，男，1987年6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龙华昌盛绝缘材料商行，担任出纳；2009年10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昌盛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出纳。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李结容，监事，男，1968年10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鹏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9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厂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4、罗立燕，董事会秘书，女，1982年9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2013年12月毕业于深圳大学金融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2年5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强贸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2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友美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 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情形：

1、王华萍，会计，女，1981年05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湛江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职业经历：2002年4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东莞市鑫兴表壳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员；2005年10月至2009年10月待业；2009年10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东莞市昶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东莞市基裕泰房地产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

2、梁利婷，会计，女，1994年4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电白县职业技术学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龙岗邢记综合农场，担任跟单文员；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在家待业；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深圳呈盈精机五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品质文员；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担任会计。现任股份公司宝安分公司会计。

3、谢淑娟，文员，女，1986年07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8月毕业于茂名市金山电脑职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与财务专业，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东莞市恒裕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五金部文员；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就职深圳市联合模具，担任CNC部文员；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就职深圳市逢达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文员；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文员。现任股份公司采购部文员。

4、高文革，长安分公司经理，女，1987年04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社旗县第一高级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4

年10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德宝胶袋制品(东莞)有限公司,任业务跟单一职;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家待业;2009年10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任业务员一职;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长安分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长安分公司经理。

5、柯红波,惠州分公司经理,女,1981年8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广东省化州市中垌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7月前在家待业;2004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惠州分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惠州分公司经理。

6、蓝红峰,司机,男,1979年8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广东省化州市中垌中学,初中学历。职业经历:1996年8月至2013年9月在家务工,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司机一职。现任股份公司司机。

7、罗永喜,司机,男,1984年7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六约昌盛铜铝商行。2011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司机。现任股份公司司机。

8、肖潮运,沙井分公司经理,男,1989年07月0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大元塑胶文具厂担任打样组工程师一职;2011年03月至2012年02月就职于深圳昌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 IT经理/销售工程师;2012年02月至 2012年07月就职于深圳顺和华旭电子有限公司担任SEO专员,销售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分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沙井分公司经理。

9、邓文斌,剪板师傅,男,1974年10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毕业于湖南城关中学,初中学历。2013年11月前在家务农;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剪板师傅。现任股份公司剪板师傅。

10、王焕军,拉丝高级师傅,男,1975年3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湖南电大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学历。职业经历:

1996年10月-2011年7月就职于龙岗爱联百达五金塑胶制品厂，担任私印部主任；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拉丝高级师傅。现任股份公司拉丝高级师傅。

11、何瑞珍，石排分公司经理，女，1976年10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广东省龙门县永汉镇新堂牌中学，初中学历。职业经历：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家务农；1996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江南钟表厂员工一职；2005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分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石排分公司经理。

12、陈澌宇，东城分公司经理，男，1981年11月0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8月毕业于信宜市朱砂镇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在家待业；2004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分公司经理。现任股份公司东城分公司经理。

13、黄永园，行政主管，女，1985年6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8月毕业于周口市项城一高，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汇勋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薪酬专员职位；2010年9月至2016年5月调任集团子公司东莞力在电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薪酬主管职位；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担任行政主管职位。

14、陈梅芳，业务人员，男，1982年10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锦发铜铝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0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现任股份公司销售员。

15、郭建清，收发组长，女，1976年8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拱市初级中学，初中学历。职业经历：2009年7月前在家待业，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昌盛铝业有限公司资材部收发组，担任资材收发组长。现任股份公司资材部收发组长。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提名将王华萍、梁利婷、谢淑娟、高文革、柯红波、蓝红峰、罗永喜、肖潮运、邓文斌、王焕军、何瑞珍、陈澌宇、黄永园、陈梅芳、郭建清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6年9月17号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拟认定核心员工名称并征求意见，2016年9月27日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核心员工均无异议；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认定王华萍、梁利婷、谢淑娟、高文革、柯红波、蓝红峰、罗永喜、肖潮运、邓文斌、王焕军、何瑞珍、陈澌宇、黄永园、陈梅芳、郭建清为公司核心员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提名、认定王华萍、梁利婷、谢淑娟、高文革、柯红波、蓝红峰、罗永喜、肖潮运、邓文斌、王焕军、何瑞珍、陈澌宇、黄永园、陈梅芳、郭建清为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结论

经核查，上述 19 名自然人投资者中，刘国水是公司董事；柯国理是公司监事；李结容是公司监事；罗立燕是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华萍、梁利婷、谢淑娟、高文革、柯红波、蓝红峰、罗永喜、肖潮运、邓文斌、王焕军、何瑞珍、陈澌宇、黄永园、陈梅芳、郭建清是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的规定，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知；2016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镇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华萍、梁利婷等十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和《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等议案。

其中在审议《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董事刘国水参与认购、董事赵镇伟、李海光、戴少坚与认购对象郭建清存在亲属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迳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9月20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6年10月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镇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2,8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采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审议《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时，股东赵镇伟、李海光和柯蓉与认购对象郭建清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10月20日,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25日(含当日),发行对象就此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缴款。2016年11月1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出具验资报告。2016年11月23日,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符合《发行认购公告》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昌盛铝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资产质量、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2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2元。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多次沟通协商后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

及《公司法》的要求执行，本次发行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还需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满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所认购股票以2年分别按50%、50%的比例分期解售。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6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2016年10月9日，该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昌盛铝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但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配售份额。

截至缴款截止日，在册股东均未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日期前缴款认购，且均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19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存货储备、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还需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满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所认购股票以 2 年分别按 50%、50%的比例分期解售。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03 元/股，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后未发生过交易，没有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3 元/股，是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后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有明显折价，价格公允，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不具有期权性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对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

行)》的规定,企业向其雇员支付期权作为薪酬或奖励措施的行为才是股权支付行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没有对员工约定未来的行权的考核条件,并无期权性质,对未来行权仅有锁定期的限制,不符合期权的概念,因此不属于股份支付。

4、结论

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增加存货储备,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是为了募集资金,而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是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者补偿。

本次股票发行,虽然设置了限售条件,但核心员工股票权益是明确的,锁定期的解除与公司的业绩无关,不存在业绩未达到某个指标时不能行权的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

2、现有股东核查

根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是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认购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经核查《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声明及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调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存在回购条款：

1、回购条件

在甲方实行协议转让交易的条件下，乙方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若在两年内主动离职，或乙方在两年内因违反公司劳动规章制度、违反竞业禁止条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害或被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辞退、开除，将由控股股东赵镇伟回购乙方所持甲方的全部股份。乙方必须配合办理回购事项。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乙方的原始购买价格加持有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上述认购协议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昌盛铝业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存在股份回购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等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经主办券商会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新增股东，合计 19 名，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期初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等文件，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用于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认公司已在该银行开设账号为 201006771910001365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按 2016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在 2016 年 10 月 25 号（含当日）前将投资款汇入上述专项账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9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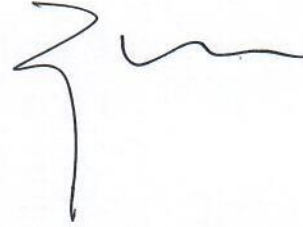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9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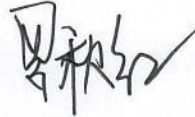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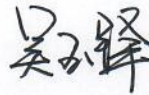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成员(经办人)签字: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11月25日